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105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义乌市顺道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金融商务区福田银座A-1710室

代理机构 新疆达维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照明用提灯；灯泡；电灯；灯；照明设备和装置；顶灯；枝形吊灯；探照灯；节日装饰用串灯；落地灯